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GC-HDX241481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响应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合格响应人参与协商，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项目编号：GC-HDX241481

二、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三、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云软件套件,分布式存储设备）。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二）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完成相关软、硬件设备供货工作；到货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部署工作，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三）履约地点：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预算金额：555.000000 万元

（五）最高限价：555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国 e 采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投标工具（新）。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七、接受响应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

接受响应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1-28 09:00:00。

响应截止及协商开始时间为 2024-11-28 09:00:00。

响应截止后拒绝接受响应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响应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响应，响应人可以在协商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查看解密情况并参与远程协商。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采购邀请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联系人：高菲

电话：010-64092500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王震

电话：010-55602563

项目负责人：刘士伟

电话：010-55602803

联系邮箱：onlyarcher@qq.com

十、响应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响应，请在响应前仔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 供应商进行响应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 供应商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国 e 采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后，即视为报名参与本项目，无须另行报名。

(四)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 为保证供应商与协商小组顺利开展远程协商，供应商须在本地备好：

1. 保证畅通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备好：具备长途功能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可随时收发电子邮件的有效电子邮箱；本地电脑安装 PC 版 QQ 工具、微信 PC 版、腾讯会议等，及时与专家通过文字或语音进行协商，并可接收国采中心发送的承诺书或确认书等材料；

2. 备好单位公章，能及时在相关承诺书或确认书等打印材料上加盖公章；

上述电话、邮箱、QQ、微信号等联系方式，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准确填写，以备联系。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55.000000 万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最高限价	555
4	响应人的特殊要求	无
5	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是
7	核心产品	无
8	不同响应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否
10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报价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12	响应人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3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报价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响应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响应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9条已要求，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采购文件格式，成交中小企业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标注）；</p> <p>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采购文件格式，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标注）；</p> <p>（二）与协商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一）*响应分项报价表；</p> <p>（二）技术文件（根据各品目特点设置）；</p> <p>1.*服务需求承诺函；</p> <p>2.响应人技术服务偏离表；</p> <p>3.主要响应标的情况表；</p> <p>（三）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p> <p>*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响应有效期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9	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p>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23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5	信用记录查询	<p>协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p> <p>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p>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其他必要内容	<p>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允许在协商时补正。补正后仍不满足的,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响应材料中未明确须盖标准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响应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

一、 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响应人”指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3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本项目完成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可参加谈判。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响应人特殊要求：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本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4 谈判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服务和供货；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均可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期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响应人，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三、报价文件

8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2 响应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

8.3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商务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至 14 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 报价文件编写

- 10.1 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对报价文件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写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报价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10.2 响应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1 报价要求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1.2 响应人要按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电子签章。
- 11.3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响应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报价一览表。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 11.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
- 11.5 采购中心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12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递交方式

- 13.1 响应人应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最新投标工具制作报价文件，并按照系

响应人须知

系统提示在报价文件上签署电子签章后上传至招投标电子辅助系统，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将发送回执。

- 13.2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将报价函（按照文件格式填写）扫描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3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响应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文件格式填写）扫描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4 报价截止时间

- 14.1 报价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截至报价截止时间，招投标电子辅助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响应人未完成电子报价文件上传的，报价将被拒绝。

15 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响应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响应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报价。

四、谈判

16 谈判小组

- 16.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与响应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7 初步审查

- 17.1 谈判小组将初步判断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有重大偏离、报价高于预算或未按报价明细报价，经谈判无法调整至合理范围的，确认属实后，应中止谈判。
- 17.2 报价文件中如果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3)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8 谈判

18.1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配置、售后服务、价格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18.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告知供应商。

19 最终报价文件的提交和评审

19.1 谈判结束后，响应人应按采购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9.2 谈判小组将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复审，并对报价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以及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必须按照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复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响应人及其报价方案做出最终评审。

19.4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评定成交的标准

20.1 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成交的响应人及其报价方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报价方案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1 拟定、签署《协商情况记录》

21.1 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内容应包括：

- (1) 进行采购需求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初步审查情况说明；
- (5) 谈判流程及谈判各环节主要事项情况说明；
- (6)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7)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材料及最终报价的情况说明。

21.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人员签字认可，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作为经办人签字。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

- 22.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成交服务费

24 成交服务费

- 24.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七、询问和质疑

25 询问

-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主任信箱、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 26.1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响应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响应人须知

- 26.2 质疑函标准格式要求参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中心办公室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章胡同 9 号 511 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3087286。
- 26.3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涉及竞争性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26.4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和披露

- 27.1 响应人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7.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报价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7.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四部分 协商标准

一、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报价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响应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响应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现有民航政务云服务平台使用了华为公司 HUAWEI CLOUD Stack 云平台软件和软硬一体的 OceanStor Pacific 9920 分布式存储产品，并分别部署于民航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和民航电子政务第二机房。为实现民航政务云服务平台对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新增计算节点服务器的统一纳管，支撑项目新增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对存储空间的需要，需要对民航政务云服务平台的华为 HUAWEI CLOUD Stack 云平台软件授权和部署于民航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和民航电子政务第二机房的华为 OceanStor Pacific 9920 分布式存储设备进行扩容。
2	项目目标	对现网民航政务云服务平台所使用的华为 HUAWEI CLOUD Stack 云平台软件以及 OceanStor Pacific9920 分布式存储设备进行平滑扩容。
3	项目内容	采购华为公司 HUAWEI CLOUD Stack 云平台软件授权、华为 OceanStor Pacific 9920 分布式存储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原厂集成实施以及售后维保服务。
4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本次扩容采购的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必须与现网民航政务云服务平台所使用的华为 HUAWEI CLOUD Stack 云平台软件以及 OceanStor Pacific9920 分布式存储设备完全兼容，实现算力和存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快速发放，与现有云平台形成一个统一的运行整体，实现统一认证、告警、监控等对接和统一运营运维管理，保障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建设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投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所有产品的供货以及部署集成、维护工作，同时确保本包所投所有产品的与招标人现有华为云服务平台以及分布式存储设备等环境的兼容性。如出现软硬件无法兼容问题，由投标人免费解决。
2	技术需求	投标人负责本包相关产品的供货、上架、部署、加电、连线、联调测试以及线缆捆绑、打印标签等工作。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云软件套件	否	套	1	国产
2	分布式存储设备	否	套	1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云软件套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整体要求				
1	★	整体要求	为了保障民航业务所需的云平台产品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本次所投云平台产品需支持与现网云平台在同一资源池中扩容。	否
功能要求				
2	★	功能要求	包含云管理平台、虚拟化、容器等功能，在现网云管理平台实现对扩容云软件的统一管理与资源配置，所有功能组件与现网私有云环境能够有机集成为一个功能完备、运行协调、安全稳定的云平台，具有虚拟化、云管理、网络管理、存储管理、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功能。	否
许可范围				

采购需求

3	★	许可范围	HUAWEI CLOUD Stack 云平台软件, 包括以下组件: ManageOne 服务中心高级版许可-CPU 华为 ManageOne 运维中心高级版许可-设备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 (软 SDN)许可-每 HCore CCE 基础容器服务许可-每 vCPU	否
授权数量				
4	★	授权数量	ManageOne 服务中心配置 90 个 CPU 的授权许可 ManageOne 运维中心配置 56 个设备的授权许可 FusionSphere IaaS 云平台(软 SDN)授权配置 2880 个 Hcore 的私有云软件授权许可 (满足 5760core 计算节点授权) CCE 基础容器服务许可配置 2000 个 vCPU 的授权许可	否
服务				
5	★	服务	五年维保服务, 包括 7×24 小时电话支持、Email 支持、软件最新版本补丁服务。	否

2、分布式存储设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整体要求				
1	★	整体要求	为保证云服务平台的兼容性, 本次所投分布式块存储产品需支持与现网云平台在同一资源池中扩容。	否
系统架构				
2	★	系统架构	全对称分布式存储架构, 通过软件层面的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 来达到高可伸缩性和高可用性。随着存储节点数的增加, 分布式存储性能和容量也随着线性增长。	否

采购需求

网络参数				
3	★	网络参数	每节点配置≥3*10GE 网口（含光模块）。	否
处理器参数				
4	★	处理器参数	单存储节点配置≥2 颗 64 位物理 CPU，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32 核（非超线程），基准频率（非超频和非睿频）≥2.6GHz；CPU 集成硬件加速引擎支持 SM3/SM4 国密算法。	否
内存参数				
5	★	内存参数	单存储节点内存≥128GB，单根内存≥16GB，支持 ECCDDR4、RDIMM /LRDIMM 内存插槽。	否
硬盘参数				
6	★	硬盘参数	本次配置 2 套分布式块存储集群，单套存储集群硬件满足 125TB 可用容量需求，每节点配置 ≥11*7.68TB SSD 硬盘，配置 ≥2*480GB SSD 系统盘。每套分布式存储集群不低于 2 节点，共计不低于 4 节点。	否
软件授权				
7	★	软件授权	配置相应分布式块存储软件授权，所投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否
型号				
8	★	型号	华为 OceanStor Pacific 9920	否
服务				
9	★	服务	提供五年维保服务，包括 7×24 小时电话支持、Email 支持、软件最新版本补丁服务	否

三、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为本包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其中硬件提供五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含原厂工程师现场服务、原厂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软件提供五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含提供软件升级版本/补丁、原厂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所投标软件产品均必须为全功能的正式稳定版本、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正版软件且原厂商授权的最终用户为招标人。所有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2	实施要求	★	投标人承诺本包所投软硬件设备由原厂人员进行调测实施。其中软件调测实施包含云平台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容器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容器技术支持服务。云平台规划设计实施服务应包含基础软件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计算服务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容器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是针对CCE软件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容器技术支持服务是基于应用容器化可行性，对应用容器化提供相应的设计和部署上线支持；分布式存储设备原厂规划、实施服务。须提所投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厂实施服务承诺函。	是
3	集成要求	★	1、投标人做出无推诿承诺，负责解决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的供货、集成实施、测试以及相关技术问题，负责和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的协调工作以及所有相关费用，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完成。2、投标人已全面理解招标人建设需求，按照系统实现观点评估本招标书已列出的服务和货物类产品集成实施过程中，必需使用的其他未在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列明但项目集成必须的相关服务、设备、配件和材料。投标报价应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如有遗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配件和材料。如招标人相关产品配置参数无法满足现有系统实际部署运行需要，投标人需在上述配置基础上，自行免费升级相关产品配置，以满足实际建设需要。3、投标人承诺投标设备所需连接光纤、网线、	否

			电源线等安装实施工作所必须的耗材、工具由投标人免费提供。耗材品质，数量和规格要符合招标人要求。	
4	驻场人员要求	★	要求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投标人安排 1 名云平台软件原厂工程师（中级）提供驻场服务，时长 2 年。驻场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由甲方指定，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驻场服务人员须熟悉了解本项目相关工作。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无法胜任此项目工作，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人员更换要求，投标人须保证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够胜任此项目工作的人员，经招标人确认后替换。	否
5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	否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项目管理方案，对本项目投标人的定位和工作任务进行深刻的理解和分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项目相关人员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方案必须符合本服务的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系统验收后中标方应及时把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资料等全部移交给用户方，包括本次项目包含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和软件系统文件、安装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等，还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如果出现软、硬件系统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方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作为交付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交付不同类别的文档，提交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维护及故障排除手册》。	否
3	项目实	★	投标人需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层次分明同时又能协调配	否

采购需求

	施组织架构		合的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周例会等相关沟通机制，项目经理不得缺席周例会等项目建设相关会议。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对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合理划分，并明确各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和提交的交付物，确保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完成相关软、硬件设备供货工作；到货后 45 天完成项目整体实施部署工作。	否
5	项目验收安排	★	初验要求：投标人完成本包所有软硬件设备供货工作，完成相关软硬产品集成实施，提交相关项目文档。最终验收要求：试运行结束且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成，配合甲方完成资产清点、问题整改等工作。	否
6	项目培训安排	★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工程中出现的各种差错，保证工程按期优质完成。投标人需负责项目过程记录和项目文档的监督执行、汇总与管理。项目中与项目质量有关的需求调研、设计报告、产品检验报告、配置文档、项目变更、现场实施记录等文件，做到准确、完整、一致。	否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上述每笔款项，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与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甲方申请财政部门汇入

采购需求

				乙方指定帐户。
2	第一期款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集成实施等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甲方资金到位，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0%	上述每笔款项，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与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甲方申请财政部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3	尾款	试运行 3 个月，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后，甲方资金到位，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上述每笔款项，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与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甲方申请财政部门汇入

采购需求

				乙方指定帐户。
--	--	--	--	---------

无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 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在国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经评定，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采购项目

1. 采购人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详见附件1货物及分项价格明细表）及相应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等	数量	品牌	交货时间
1					
2					

甲方采购标的范围还包括：采购上述货物的供货、集成、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应用迁移、集成联调、测试验收、培训、售后质保等配套服务（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单独支付）。详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附件、乙方响应文件。

2. 采购标的指标要求见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全部采购需求。乙方应按照附件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货物及各项服务。乙方交付的货物（软硬件）应同甲方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

成交合同

备和相关软件相匹配，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

3. 如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方式、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期限、质保期等事项，约定不明确或不具体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甲方要求执行，但甲方要求不应显著增加乙方成本。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货物及分项价格明细表），本合同总金额为最终价格和对价，为乙方全面适当完成合同文件项下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各项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甲方所须支付的全部款项。

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可能发生的供货、采购、物料、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损耗、试验、检测、验收、需求调研、知识产权费用、培训、人员到现场、劳务、维保、质量保证期服务、售后技术支持、利润，以及其他完成本合同的不可或缺之工作所需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按照本合同和政府规定所需缴交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2）在需求调研、功能设计、验收等环节需多次分阶段召集相关业务专家研讨，由此所发生的会议、食宿、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总金额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燃料或电力或材料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税率/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是进口材料）等的上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上涨要求而增加。甲乙双方特别确认，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对于本合同总金额不持任何异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总金额或要求甲方或其他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四、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合同签订，甲方资金到位且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

成交合同

2. 第二期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集成实施等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甲方资金到位，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

3. 尾款：试运行【3】个月，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后，甲方资金到位，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该等发票的提供系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之一。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包括不符合甲方财务具体要求等情形），造成甲方无法、不能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罚金、甲方为处理该事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相关其他损失。

5. 双方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若为财政资金且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如果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节点项目资金尚未到位，不具备支付条件，则甲方应待项目资金到位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再行支付。财政集中支付的外部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时限内。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行为，不应当然地认定为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承认、接受与认可。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但乙方发票金额不得因此减少。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 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1. 交货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8】天内完成货物到货验收。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适合货物属性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运输，将货物运抵并卸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以及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下架设备存放甲方认可库房的租赁、后续的报废回收运输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决定及更改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告知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就交货时间的调整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交货地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货物供应并通过验收。若甲方需要分批供货的，乙方亦须满足甲方的分批供货要求。

2. 乙方应于到货后【45】日内完成项目全部货物到货和安装、集成、调试等全部实施工作，且达到初步验收条件。

3. 乙方应于上款期限届满后【10】日内提交书面初验申请。

4. 初验通过且甲方及监理方（如有）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

5. 乙方应于试运行期届满后【10】日内提交书面终验申请。

6. 最终验收通过且甲方及监理方（如有）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后进入质保期。

7. 交付验收方案见附件交付、验收方案。

8. 乙方须按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见乙方响应文件和双方其他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

9. 乙方不得以厂家生产、物流运输等因素延期交货和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六、集成、培训等配套服务

1、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安装、集成、部署、配置、调试、运行、培训等工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培训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的目标和功能。

3、其他配套服务实施方案：【】。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成交合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软件授权是原厂的，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未使用过的，并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确保甲方及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合法正常地运行合同软件；保证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合同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或破坏措施。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终验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60】个月。如原厂及自身质量保证期更长的，以更长的期限为准。如国家或乙方在响应文件里的承诺对质保期有更高要求的，按国家要求或乙方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维修和产品质保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或质量问题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半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成交合同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九、权利、义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事业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资质和资信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具备甲方指定的项目开发建设的资质（如需）与能力。乙方必须保证乙方和乙方项目人员在本合同签订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有关资质和资格（如需要的话），以及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专业资质，其资质等级充分满足本合同要求，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赔偿费等全部损失和支出。

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生效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所列的各项工作。

4. 乙方承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用的方法、标准、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工作成果的内容、形式、份数等，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成交合同

5. 乙方应当自行准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技术、环境、条件等，并承担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系由甲方提供的并承担费用之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6. 甲方、监理单位、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所作的任何审核、检验、检测、测试、确认或验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则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执行（甲方另行澄清的除外），且合同价款不会因此有任何增加。

8. 虽然在本合同中可能对于乙方的工作事项未做特别详尽的约定，但是，如果该等工作事项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不可或缺的，或甲方认为系完成本合同所必要的，则甲方有权对该等工作做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乙方应当予以执行，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或报酬。

9.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文件外，乙方单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均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单方承诺。但是，若该等单方承诺导致减轻或免除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则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 乙方承诺，其应当严格遵守关于环保、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发生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均属乙方等单方面之原因和责任，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用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赔偿、违约等责任。

11. 乙方其他义务：。

十、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所有的软硬件和技术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均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成交合同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含他人知识产权的，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同时获得永久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知识产权许可费是一次性收取的，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含有开发工作的，该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应当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不包含任何已有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但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既有知识产权除外；乙方须确保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如因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所有的软硬件和技术资料等或乙方履行本合同之行为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等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甲方被第三方或者政府机构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赔偿费、罚款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补偿。同时在不损害甲方的其它救济权利的条件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由乙方决定按如下程序选择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

-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设备的权利；
- (2) 修改或更换货物，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
- (3) 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的货物替换该侵权的货物。

十一、 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

成交合同

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系统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或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和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修改、复制、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出版、发布等任何行为，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信息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必需范围内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信息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信息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信息：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上述任一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到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

7. 如甲方要求，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须按甲方要求签署其提供格式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书）。

十二、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签订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日违约金=逾期金额 x 一年期 LPR/365 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按延期交货所对应货物金额的【1%】支付日违约金。

3.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行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申请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其他服务、履行质保期义务或其他义务的，该等违约行为每存在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有效纠正之日为止。

4. 上述逾期或违约行为存在超过【2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错误或不符项目需求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退换货等），并承担逾期责任。如果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聘请第三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支付费用等）。

6. 对乙方所交付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纠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以自己的人力与费用解决，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如因此被第三方或者政府部门责任追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赔偿费、罚款等由乙方赔偿/补偿。

7. 若乙方没有合同依据擅自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即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的相应款项（如有）及占

成交合同

用期间利息返还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8. 若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该部分费用。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整体及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无论本合同是否述明，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均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包括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2. 如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对其较严厉的为准。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解释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前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十三、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7 号

成交合同

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7112210182600037504

乙方： xx 公司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甲乙双方确认，此条列明的地址与联系方式为合同有效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含通知、诉讼），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发送通知，视为向乙方发送通知。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信息有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其他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在先者优先）如下：

- ① 本合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② 成交通知书；
- ③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④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⑤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_____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优先于通用部分适用。

成交合同

2.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法律效力。其解释顺序由甲方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双方特别确认，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执行。如甲方另有澄清的，应以甲方澄清为准。

4.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有：

附件 1：货物及分项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附件 4：廉洁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质量保证期”也称“质保期”、“保修期”、“售后服务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成交合同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采购文件”指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响应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货物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

成交合同

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成交合同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货物名称： _____

箱号/件号： /

毛重（千克）：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发货单位：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成交合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响应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成交合同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采购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应适用其质量保证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成交合同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成交合同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

成交合同

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响应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响应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响应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成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成交合同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

成交合同

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依法报批或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二十、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一、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成交合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合同

附件 1：货物及分项价格明细表

货物及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予以保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以兹信守：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收到、接触、知悉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
- 2 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 3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和会议内容；
- 4 信息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信息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 5 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 6 数据库资料；
- 7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信息等；

8 乙方通过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9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生产流程等；

10 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商业计划、公司战略等；

11 客户、供货商、借款人、贷款人、合作伙伴情况等；

12 非公开的、专有的、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13 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4 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乙方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并且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并且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仅在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应当根据严格的需要知晓原则向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且采取充分的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获取保密信息。

5. 乙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均非乙方所有，除了乙方为履行《合同》目的可以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权益。

6. 乙方应当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印件等，并向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7. 乙方未尽保密之责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负有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主体为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雇员、代理人、控制方、专业顾问和/或其关联方。

9. 乙方及乙方人员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及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三、除外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包含如下信息：

1. 该等信息在向乙方披露之时或之后已成为公共信息或文献的一部分；
2. 乙方能够证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该等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并未直接或间接违反其与甲方的保密约定；或

3. 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披露。但是，乙方应当确保，如果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进行法定披露的，则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1. 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除非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乙方仍应遵守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及/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除适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外，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未尽保密之责致使保密资料泄密，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的范围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成交合同

3.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及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4.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合同》之目的的，其因此取得的一切权益均归属于甲方，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他

1、甲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且其单独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所属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承诺人参与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下称信息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下称“项目”）过程中及前后期间，可能或已掌握信息中心商业秘密、网络、服务器、设备、数据、应用、流程、服务等信息及数据等各种保密信息，鉴于信息中心单位和其保密信息的特殊性质，承诺人就项目期间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问题，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信息中心提供的以及在承诺人参与前述项目过程中所收到、接触、知悉到的信息中心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
- 2 任何信息中心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 3 信息中心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和会议内容；
- 4 信息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信息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 5 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成交合同

- 6 数据库资料；
- 7 属于第三方但信息中心负有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信息等；
- 8 承诺人通过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 9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生产流程等；
- 10 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商业计划、公司战略等；
- 11 客户、供货商、借款人、贷款人、合作伙伴情况等；
- 12 非公开的、专有的、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 13 信息中心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 14 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承诺人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承诺

1. 承诺人保证仅为参与项目所需的为履行项目合同之目的在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 未经信息中心的事先书面批准，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承诺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承诺人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承诺人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信息中心损失的，承诺人负责赔偿。

3. 承诺人未尽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泄露，保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信息中心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4. 承诺人保证随时根据信息中心的要求向信息中心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制件等，并向信息中心书面确认承诺人已经按照信息中心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如信息中心要求，承诺人保证应在收到信息中心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

(1) 按照信息中心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任何信息中心提供的书面保密信息、其复印件及基于保密信息所制作的任何性质、任何类型、任何载体或形式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摘要、笔记、分析、研究报告等；

(2) 将保密信息由承诺人管理的电脑、文件处理器等各种设备内删除；

(3) 返还或销毁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复制件，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和复制件（经信息中心事先书面允许的除外），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和实施让第三方知晓的其他行为。

5. 若因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合法要求，在未取得信息中心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诺人须披露信息中心的保密资料时，承诺人保证立即电话通知信息中心，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信息中心，以便其能寻求合理的救济。承诺人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那部分保密资料，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些保密资料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1、承诺人同意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2、承诺人同意保密义务不受前述项目的项目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有效期届满、终止、废止或违反等的影响。

四、违反保密承诺责任

1、承诺人承认，**鉴于信息中心单位和信息的特殊性**，信息中心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秘密；遵守本承诺书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信息中心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2、承诺人同意，如违反任何一项承诺，保证向信息中心支付不低于【1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放弃对违约金过高的一切抗辩；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信息中心损

成交合同

失的，承诺人还应当继续赔偿因违约给信息中心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条款给信息中心或信息中心关联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信息中心因调查违反承诺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等。

3、所有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由信息中心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所确定的合作事宜顺利推进，共同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避免出现影响公职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及民航局有关规定，双方承诺共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第一条 避免利害关系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如果甲方人员（含退休、辞职、辞退等离职 3 年内人员）与乙方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将严重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廉洁履行工作职责，进而严重影响双方共同的利益。

乙方承诺，至本协议生效日为止，乙方与甲方人员之间未发现存在利害关系，在合作期间，乙方也会避免产生这种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人员，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对乙方参股、出资、在乙方任高管的、为乙方提供有偿技术咨询、有偿商务咨询、有偿推荐等的；
2. 甲方因退休、辞职、辞退等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对乙方参股、出资、在乙方任高管的、为乙方提供有偿技术咨询、有偿商务咨询、有偿推荐等的；
3. 甲方人员，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参股、出资、任高管的单位对乙方参股、出资的；
4. 甲方因退休、辞职、辞退等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参股、出资、任高管的单位对乙方参股、出资的；
5. 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廉洁履行工作职责的利害关系的。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利，秉公办事，不利用手中权力为个人谋私利，力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暗箱操作。
2. 不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供应商/合作方的礼品、礼金、回扣及各种好处费、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生活或办公用品。

成交合同

3. 不在供应商/合作方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不得接受供应商/合作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赌博及休闲等活动。

5. 不接受供应商/合作方为本人及利害关系人提供学习、工作安排、出国、生活、个人经营活动等等各种方便、便利和个人利益等。

6. 不向供应商/合作方介绍利害关系人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利害关系人工作安排和旅游观光提供方便。

6. 严禁利用黄、赌、毒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乙方承诺，一旦发现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以上违约行为，将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同时按照本协议要求，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自愿接受责任追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

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3.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按照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单方面无条件退回乙方已交付甲方的货物，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双方之间已签订生效的合同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相关合同协议款项。

4. 甲方保留向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举报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

成交合同

虽然本协议未做具体情形的约定，但乙方如有违反廉洁诚信义务的其他行为，由甲方按照其违约情节，作出如下处理：

1. 如乙方发生违反上述廉洁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本项目的资格，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采购或合作。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披露或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等。

3. 本协议为甲方双方之间就廉洁诚信、避免利害关系、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输送事宜的最终确定协议，具有最高效力，如与甲乙双方之间就廉洁诚信事宜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有冲突，一律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 因本协议所产生纠纷，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的整个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五年。

6. 本协议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签订地为北京市东城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方：xx 公司

（章）

（章）

代表：

代表：

第七部分 响应材料格式

响应材料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注意：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DX241481

响应人名称：_____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云平台软件以及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单位：元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响应人声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是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响应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②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扫描件（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地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②请响应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响应并扫描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二、报价函（上传扫描件）

报价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响应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响应材料格式

4.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②请响应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报价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响应材料格式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响应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材料格式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与协商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响应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服务内容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1							
2							
3							
4	合 计						

注：本表所指费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服务、货物一览表逐项对货物、服务进行报价。

二、响应标的规范偏离表（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响应人服务要求偏离表依照本表样式单独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协商依据。

三、主要响应标的情况表

响应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响应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项价格(元)	数量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响应标的情况。

四、售后承诺函

五、其他技术文件

六、与协商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